

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年6月24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確保辦學品質及落實單位工作計畫之回饋與改進，建立全院評量機制，定期對院內各系所進行評量，以達院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依「銘傳大學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置「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1) 推動全院評量相關工作。
- (2) 推動全院學生學習成果相關工作。
- (3) 推動其他與評量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院內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。

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它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辭職，其依原程序得另行補選，補選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本會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